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540698122025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更夫保洁保安,服务物业面积:100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更夫保洁保安,服务物业面积:1000	3	月	11668.00	3500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零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鉴于乙方具有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《劳务派遣单位备案登记证》并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甲方和乙方建立规范的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劳务工作关系。并本着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服务地点：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小学

服务岗位： 更夫、保洁、校警、教师

协议期：2025 年 1 月 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第一条：甲方为劳务人员安排工作岗位，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。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、公休和工作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：劳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流程。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，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增派的临时性工作。

第三条：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，接受工作检查和绩效考核。

第四条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其它条款：（此条款如果需要，可空）

1、 _____

第五条：经双方协商，所配备的岗位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（此条款如果需要，可空）

1、 _____

第六条：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劳务

服务费，以当月实际发生劳务费总额为基数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更夫、校警、保洁、教师每人150元/月管理费。

第七条：劳务人员的薪酬由甲方拨付给乙方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。

第八条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乙方应及时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向甲方提供劳务结算发票；甲方应在规定日期将劳务费拨付给乙方，(若不能按时拨付，应提前告知乙方)。

第九条：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发生的因工伤、亡事故，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具体事宜。

第十条：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动协议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：

- 1、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；
- 2、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工作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劳务人员身体健康；
- 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一条:协议期内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负责，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第十二条：协议履行期间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不影响协议法律效力，协议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三条：协议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，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双方按照法定程序协商处理（或增加补充协议或终止）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在本协议期满前30日，由甲、乙双方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，在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续签。

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二道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63100104000506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